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  
號6-17樓

承辦人：王詩琇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7

傳真：(06)222-1019

電子信箱：ND10482@ntbsa.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5000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工商憑證IC卡」與「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104年度所得資料之便民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局廣續推動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4年度所得資料服務措施。

二、本項所得查詢服務措施重點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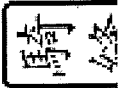
(一) 線上查詢所得期間：105年4月28日至5月31日。

(二) 查詢方式有以下2種：

1、自行查詢：營利事業持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留有統一編號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2、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得以其合於前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完成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點規定之憑證，於線上查詢所得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三、檢送「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四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 (一) 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 105 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 104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 作業依據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資料範圍

-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作業期間及查詢方式

- 本試辦作業期間：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 自行查詢：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委任查詢：所得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代為線上查詢。

相關作業資訊：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專區

財政部賦稅署網址：<http://www.dot.gov.tw>

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掃瞄連結，  
財政部賦稅署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

105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  
查詢104年度所得資料作業模擬問答(Q&A)

Q1：105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  
104年度之所得資料？

答：自105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得以下列二種方  
式查詢其104年度所得資料：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  
務事務所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須  
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進行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所得人自105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得以其合於第一點  
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  
代理人代為查詢所得，則自105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可由「代理人」以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查詢委任人之104年度所得資料。

Q2：什麼是「工商憑證」與「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該向哪個單位  
申請及其適用對象？

答：

一、工商憑證 IC 卡：

（一）係作為企業在網路上與政府溝通的身分認證，並透過網路可辨  
識使用者身分，防止身分遭冒用，身分傳輸資料私密性及避免  
事後否認事實。目前提供電子發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勞健保申報、電子公文等服務項目。

(二)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  
<http://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  
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一) 係作為組織及團體在網路上與政府溝通的身分認證，並透過網路可辨識使用者身分，防止身分遭冒用，身分傳輸資料私密性及避免事後否認事實。目前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退保作業、勞農保網路申辦、電子公文等服務項目。

(二) 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  
<http://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執行業務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詳列表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
行政法人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始受理申請。
執行業務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等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立的事務所、藥局、診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Q3：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